

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金民〔2021〕29号

金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山阳镇 海辰居民委员会的意见

山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山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辰居民委员会的函》（山府发〔2021〕5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07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经过实地调研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拟同意设立海辰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：海辰馨苑小区。

海辰馨苑小区总用地面积 15937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02727.64 平方米，住宅面积 184489.56 平方米，配套面积 1075 平方米（其中居委会用房 425 平方米），规划户数 1426 户。目前该小区共已交房 1426 户，实际入住户数 1284 户，居民 3770 人。该小区东至海丰路，南至龙轩路，西至海盛路，北至龙皓路。

海辰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海丰路 83 弄 1 号 3 楼。

居民委员会设立后，要按照“四个民主”要求，尽快选举产

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并开展各项自治活动。
请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2021年9月6日